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董惠良先生 自2016年3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 等相关规定,董惠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 会的相关职务。董惠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。

由于董惠良先生的离任,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 一,且相应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未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》、《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 等有关规定,其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,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董惠良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 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。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董 事候选人,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董惠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 勤勉尽责, 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董惠良先生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09日